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9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9590B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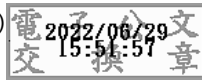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後要點（0079590BA0C\_ATTCH17.pdf、0079590BA0C\_ATTCH14.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959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含附件)



大安高工 1110629



\*NNAA1113009533\*